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

（2）依据条款：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取得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对证书上所批准列明的项目进行取样检测并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或者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判定相关单位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排污单位应当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执行的排放标准，根据国家和本市发布的相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适用范围、排污单位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内容等确定。